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& Properties (Group) Co., Ltd

证券代码：000029、200029

证券简称：深深房A、深深房B

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2日（星期四）14点30分开始。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7B会议室。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唐小平先生。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，代表股份636,014,289股，占公司有表



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6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28,811,1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5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7,203,1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20%。

2.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8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8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56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3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1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513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7,372,0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68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7,203,1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20%。

4. 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8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8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56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3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1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513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5,036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3%；



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8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5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1.80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8.19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94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391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81%；弃权 8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229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1.80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8.192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5,036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3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8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5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1.8078%；

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8.19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94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391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81%；弃权 8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229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1.80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8.192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5,036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3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8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5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1.80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8.19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94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86.7391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81%；弃权 8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229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1.80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8.192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5,036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3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8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5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1.80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8.19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94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391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81%；弃权 8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229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



71.80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8.1922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》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5,026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7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903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1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1.80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8.19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84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059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81%；弃权 903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561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1.80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8.1922%。

三、报告事项

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英革、田丛杉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